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0880號



主旨：編入臺南市新化區編號第2002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9 公頃及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8612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2款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466.445283公頃，相鄰之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090-18地號內面積0.9公頃，現況為闊葉樹混淆林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2款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，應編為保安林；另新化區礁坑子段589-174 地號內保安林面積0.8612 公頃為虎頭埤風景特定區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 項第4 款「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。」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、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編入及部分解除圖(圖1-4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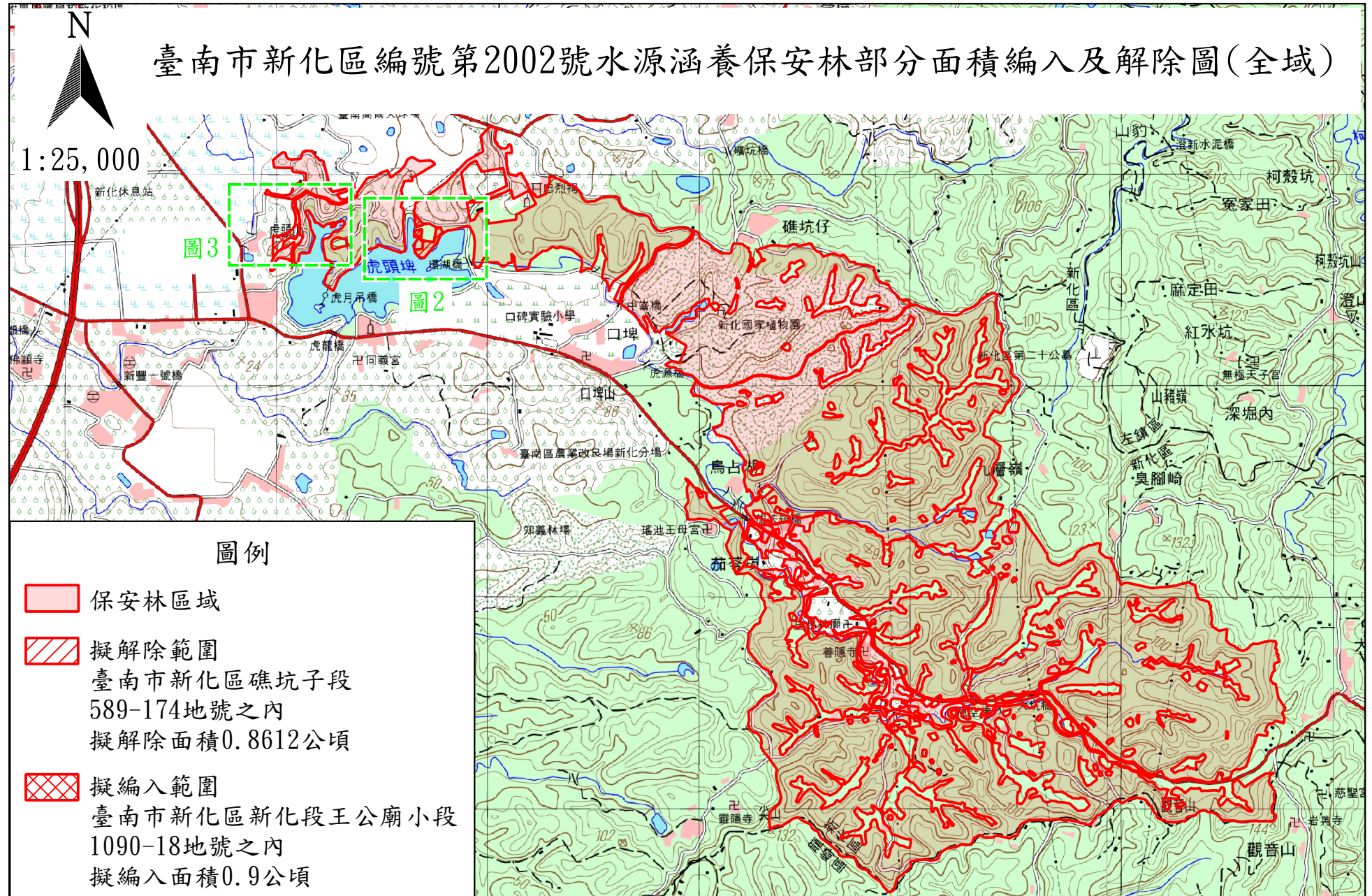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圖4

N
1:30,000

臺南市新化區編號第200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臺南市新化區中興段、礁坑子段、新化段王公廟小段（區外）

面積：466.484083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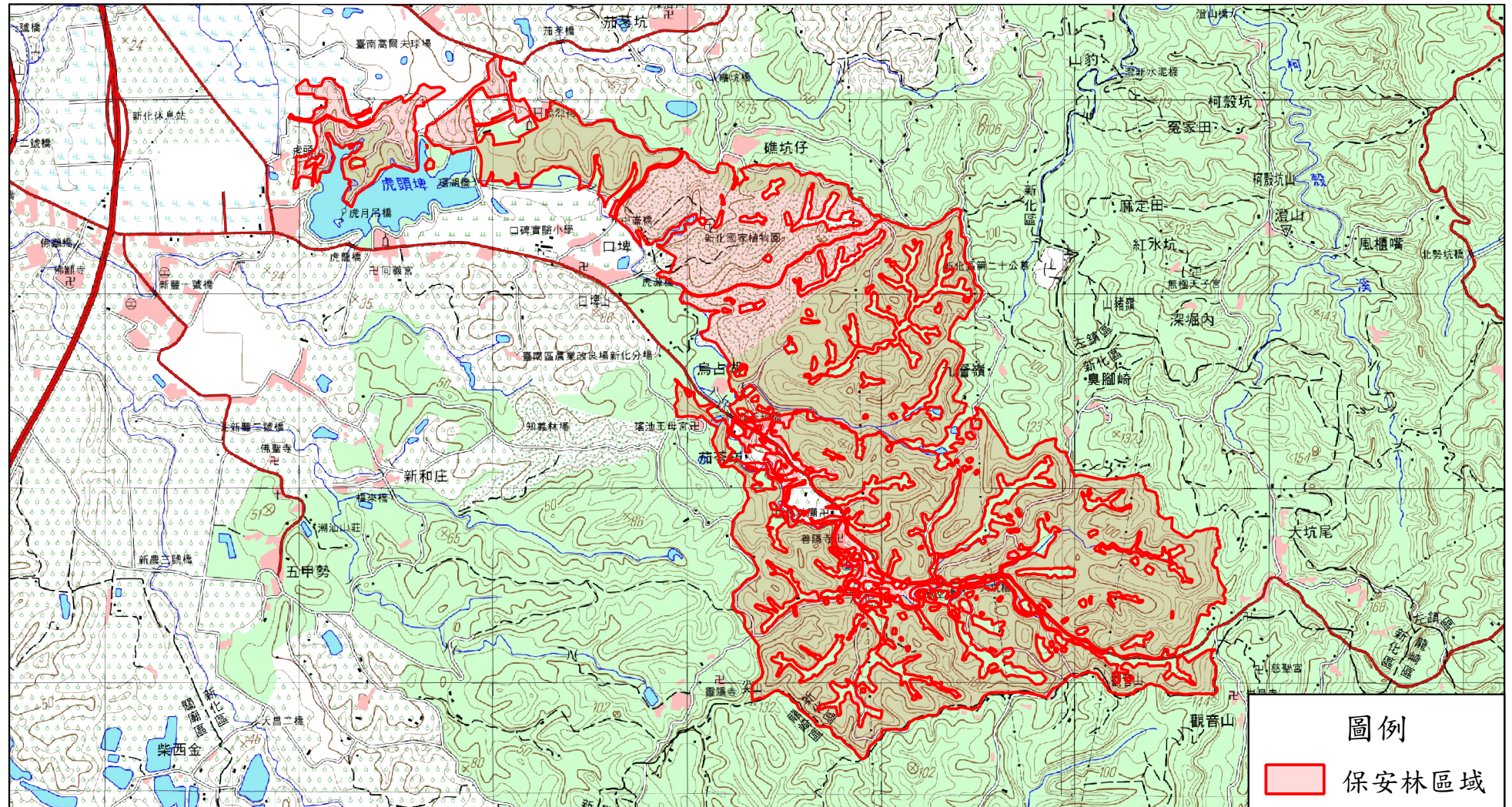


表2 臺南市新化區編號第200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座落	地號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新化區 礁坑子段	589-174 之內	旅遊服務 區	0.861200	中華民國	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森林法 第25條 第1項、 保安林 解除審 核標準 第2條第 1項第1 款	臺南市虎頭 埤風景區用 地，屬森林 法第8條第1 項第4款所列 用地所必要 (風景特定區 經核准用地)
	合計		0.861200				

農業部113年7月2日
農授林業字第1132210880號公告

表1 臺南市新化區編號第200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

座落	地號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新化區 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	1090-18 之內	公園用地	0.900000	中華民國	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	森林法 第22條 第2款	闊葉樹混淆 林
	合計		0.900000				